(上接 53 版)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Liu Chang 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董事，与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巍女士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之配偶、Liu Chang 女士之母亲。Liu Chang 女士通过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5.07%；刘永好先生通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278,475 股，占总股本的 11.42%；李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84,023 股，占总股本的 1.18%，任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2,628 股，占总股本的 0.27%。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华基先生：1971 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香港贸发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毕业生议会常务委员、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长、职业训练局（VTC）会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香港职业训练局荣誉院士。现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信永中和国际董事会成员、Praxity 联盟亚太区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界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兼义务司库、香港寇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中国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注册局成员、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工商及酒店旅游管理学院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专业会计学高级文凭课程校外考试委员。

2、杨志清先生：1961 年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税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财政税务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等职。杨志清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国际税收及税制改革研究，是我国国际税收教材建设的先行者与开拓者之一，其中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曾多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先进工作者，2021 年被评为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和二等奖。

3、陈碧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自 2001 年起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犯罪与证据，发表出版了《乖为律师辩护》《正义的回响》等多本法律专著。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全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卢华基先生、陈碧女士显示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华振在 H 股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是：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4 关联股东濮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时间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方式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规模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定价方式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对象	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售原则	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承销方式	累积投票提案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公司章程（草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陈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6,8-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11,12 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议案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2 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表决。

5、议案 1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皓、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7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承销方式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公司章程（草案）》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陈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3 月 11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履行发送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派发版本、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包括签订盈利预测及现金流备忘录）;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如适用）、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希关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知识产权律师、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关公司、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书及相关展示文件等）;大量印刷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 eIPO 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至第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上市申请的过程中已经遵守且将会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指引材料;

2.在公司申请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 A1 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在公司申请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 A1 表格或上市文件草稿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备,或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将在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 F 表格）;

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不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三）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以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7）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或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